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

首席助理局長(C)2  
王學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高級海岸主任

王卓基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

首席助理局長(B)2

蔡淑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規劃)

黃棟剛博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2

蔡淑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長

羅樂秉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規劃)

黃棟剛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1809/01-02號文件 —— 2002年3月1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810/01-02號文件 —— 2002年4月1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2年3月19日及4月10日兩次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91/01-02號文件 —— 環保團體致政府當局的函件複本，當中載述該等團體對“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中譯表達的關注；

立法會CB(1)1629/01-02號文件 —— 一份題為“改善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的資料文件；及

立法會CB(1)1745/01-02號文件 —— 香港中文大學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中心以“本港的廢物回收業：地位及前景”為題舉辦的座談會的請柬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1811/01-02(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11/01-02(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2002年6月的會議安排如下——
- (a) 在20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小巴使用更環保燃料”及“香港的空氣質素”兩個議題進行討論(包括粵港就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進行的聯合研究)；
  - (b) 在20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討論為解決交通噪音問題的擬議交通管理計劃；
  - (c) 在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會，聽取團體代表對擬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的意見；及
  - (d) 在2002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與環保團體舉行非正式會議。
4. 鑒於事務委員會已編排於2002年6月份舉行4次會議，委員決定將原定於2002年6月底與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押後至2002年9月舉行。

#### **IV. 建議劃定西南大嶼山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

(立法會CB(1)1811/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C)2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當局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在該水域生活的中華白海豚、江豚和其他海洋生物的生境。

#### 擬議指定海岸公園對拖網漁民的影響

6. 黃容根議員原則上支持在新界東北指定海岸公園，但對於在新界西南及西北指定海岸公園則表示有保留，因為恐怕此舉會影響漁民的生計。陳偉業議員對黃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受擬議指定海岸公園影響生計的漁民作出公平賠償，一如對因填海工程而失去捕魚水域的個案所作賠償一樣。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C)2解釋，禁止在海岸公園使用拖網，是因為這種捕魚方式沒有選擇性地捕捉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並會嚴重干擾海床和海洋生態環境。政府當局預計，

指定擬議的海岸公園對拖網漁民的生計不會有重大影響，因為他們可以在其他捕魚水域繼續作業。鑒於真正的漁民將可在許可證制度下獲准繼續以不造成破壞的方式捕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擬議指定海岸公園一事作出任何賠償。此外，海岸公園有助保護海洋環境和增加漁業資源，長遠而言對捕魚業有利。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海岸公園的指定與填海工程有別，不會令捕魚水域消失，只會對海洋生態環境提供更大保障。

#### 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

7. 鑒於在海岸公園範圍內非法捕魚的情況相當猖獗，黃容根議員詢問指定海岸公園的建議可如何保護海洋生物。他又指出，防止內地船隻非法進入海岸公園的措施並無作用，因為該等船隻返回內地水域後便會馬上獲釋。胡經昌議員亦擔心難以阻止船隻非法進入海岸公園。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C)2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加強巡邏，並會與水警聯手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進入海岸公園範圍捕魚的情況。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擬議指定海岸公園可將有關的海岸公園按《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撥歸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管理和管轄，以作保育、康樂、教育和科學研究用途。政府當局會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就捕魚實施許可證制度、向動力驅動船隻施加速度限制，以及禁止拖網作業活動，藉以保護區內的海洋生態環境。他補充，由於積極進行執法行動，在各個海岸公園(尤其是東坪洲)的非法捕魚活動已經受到控制。為阻止內地漁船非法進入業經指定的海岸公園，政府當局會把在香港海岸公園範圍非法捕魚的船隻的牌照號碼告知內地的有關當局。

8. 陳偉業議員認為上述措施不足以保護本港的海岸保護區，必須加強針對非法捕魚的執法行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C)2證實，政府當局已撥款增購兩艘巡邏警輪，用以保護及管理該兩個擬議的海岸公園，並會增加支援人手，加強執法行動。就勞永樂議員問及有關巡邏行動的人員編制，漁護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聘用3名常額職員及8名按合約條款聘用的職員在該兩個擬議的海岸公園進行巡邏工作。為加強委員對此事的了解，主席要求當局就對付非法進入海岸公園捕魚而採取的加強執法措施提供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答允此項要求。

在海岸公園發展生態旅遊

9. 劉江華議員表示，除保護海岸公園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善用海岸公園。就此，政府當局應制訂發展生態旅遊的政策。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C)2表示，政府當局鼓勵市民到訪海岸公園，以作為環保教育的一部分，但在海岸公園舉辦的所有活動必須與自然保育的目標相符。現時，政府當局亦有提供資料小冊子，方便市民到訪海岸公園。政府當局正考慮效法現時在郊野公園的做法，在若干海岸公園提供由導遊引領介紹的參觀活動。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將與旅遊事務署保持緊密聯繫，在海岸公園發展生態旅遊。

10. 陳偉業議員對大浪灣一帶非憲報公布的泳灘的保育工作表示關注；該等海灘若干年前曾經是海龜的繁殖地區。就此，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該等地區未被納入海岸公園的範圍，因為海龜現時已不再在該處棲息。但有關情況仍然有待檢討。對於人工魚礁的最新發展情況，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大嶼山南部發展人工魚礁。

**V. 對《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及《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B(1)1811/01-02(04)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11/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1.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提述政府當局的建議重點如下——

(a) 開放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和馬灣廢物轉運站，接收私營廢物收集商運送的都市固體廢物，並分別收取每公噸38元和68元的費用；及

(b) 把榕樹灣廢物轉運站、索罟灣廢物轉運站、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和馬灣廢物轉運站列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12. 劉健儀議員詢問，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與馬灣廢物轉運站提供的服務相同，為何兩者的收費有所不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解釋，有關收費是定於可以收回處理廢物的額外成本的水平。馬灣廢物轉運

站由於運作規模較小，其單位運作成本相對較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為高，故此收費訂得較高，藉以收回成本。劉議員認為由於馬灣廢物轉運站規模較小，其使用者因而須支付較高費用，此情況並不公平。她繼而詢問馬灣廢物轉運站的收費與其他廢物轉運站相比如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解釋，由於廢物轉運站釐定收費的原則是要收回因處理額外廢物而涉及的邊際額外運作成本，因此，個別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或會有所不同。目前，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為每公噸40元，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則分別為每公噸30元及110元。由於馬灣廢物轉運站的完工時間須配合馬灣一個大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入住時間表，而該住宅發展項目將成為馬灣廢物轉運站的主要私人用家，政府當局曾與有關發展商進行討論，而有關發展商已同意接受每公噸68元的收費。

13. 至於就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與業界進行的諮詢工作，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規劃)證實，政府當局在定出收費前曾諮詢廢物回收業。由於政府當局並無硬性規定廢物回收業必須使用廢物轉運站，業界人士可以在認為有關服務符合成本效益及有利於其運作的情況下才選用該服務。因此，只要收費合理，他們對收費水平並無強烈意見。他補充，在釐定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時，政府當局是按用者自付的原則訂定的。該等收費水平必須是廢物收集商認為在商業上可行，而且可讓政府收回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運送廢物所需的額外成本。此舉可避免納稅人補貼私營廢物收集商。政府當局最近曾調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藉以鼓勵更多廢物收集商使用該服務。

14.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鼓勵業界多使用廢物轉運站。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應考慮提供金錢誘因，鼓勵業界使用該項服務而非緊守收回成本的原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今年內會對廢物轉運站進行成本檢討，並會將建議作出的任何改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5. 主席詢問在廢物轉運站設立廢物回收設施的工作進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探討在廢物轉運站附近設立廢物回收設施的可行性，但須考慮是否有土地設立該等設施。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設立規模較小的設施，並正研究在九龍灣廢物轉運站提供該類設施。

#### IV. 擬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

(立法會CB(1)1811/01-02(06)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11/01-02(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特別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

#### 收費安排

17. 對於建築工地產生的搭建廢料，劉健儀議員詢問是否需要設立建議的運載記錄票制度，因為大型搭建廢料產生者均為已向政府登記的帳戶持有人，可使用電子方式結帳。按此安排，即使廢物運輸商未獲其客戶提供所需的運載記錄票，亦無須預先支付堆填區費用。李卓人議員支持使用電子付款方法，因為此方法可釋除廢物運輸商的疑慮，使他們無須花時間等候領取運載記錄票，然後才可離開建築工地方面。

1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答稱，設立運載記錄票制度的目的，是為了作出有效率的收費安排。在堆填區過磅橋的操作人員會把運載記錄票所載資料輸入電腦系統。該電腦系統會按廢物重量及按車輛的可載重量計算及比較該兩個收費額，然後自動把較低者記入有關的運載記錄票帳戶。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根據該月份記錄在帳戶的廢物量向廢物產生者發出發票。運載記錄票制度是有需要的，因為車輛運送至堆填區的實際廢物量可以有很大變化。但劉議員指出，可使用例如產生廢物的建築工地的地點及泥頭車的車牌號碼等資料以方便收費，未必需要採用運載記錄票制度，因為該制度有可能被濫用及造成舞弊的情況。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回應時表示，運載記錄票制度是一項必需的安排，因為該制度可讓廢物產生者及運輸商紀錄廢物的數量及作出翻查。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補充，運載記錄票制度是由環保署與建造業共同制訂，可使政府當局對承建商產生廢物的情況有較大控制。此外，由於電子收費方法會對成本構成影響，因此，建造業寧願使用記錄票制度而非電子收費方法，以作為實施收費計劃的第一步。

19. 至於源自零散裝修工程的搭建廢料，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表示，政府當局會為處理該類廢物的運輸商設立戶口月結掛帳制度。按照該制度，廢物運輸商



須先為其車輛登記，並以車輛登記號碼向環保署開立帳戶。在堆填區過磅橋的操作人員會把車輛登記號碼輸入電腦系統，而持有有效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方可進入堆填區。環保署會記錄持有有效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所運載的廢物數量，然後會向帳戶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累計用量發票，並給予30天付款期，而帳戶持有人並不須要支付保證金。

#### 收費計劃的運作困難

20. 劉健儀議員明白讓廢物運輸商在有明確證據證明未能於付款期內向廢物產生者收集堆填區費用的情況下，暫緩繳付有關費用的建議，但她擔心在實際推行時會有困難，因為若廢物運輸商沒有廢物產生者的詳細資料，便可能難以提供該等證據。為確保廢物運輸商未能向廢物產生者收回費用時無須承擔有關費用，劉議員詢問如果廢物運輸商不能收回有關費用，政府是否會將該筆費用註銷。她又詢問廢物運輸商須提供哪類證據，才構成充分理由，可向政府當局註銷該筆費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證實，運輸商若有明確證據證明未能於付款期內向廢物產生者收回其支付的費用，可暫緩繳付堆填區費用。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制訂若干措施，一方面可容許廢物運輸商暫緩繳付堆填區費用，另一方面又可防止該項暫緩付款安排可能被濫用的情況。其中一個方案是由廢物運輸商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向廢物產生者追討堆填區費用及運輸費用。政府會接納有關申請為未能在付款期內向廢物產生者收回堆填區費用的有力證據。在接獲該項證明後，政府便不會要求廢物運輸商繳付費用，直至他們向廢物產生者收回有關的費用為止。

21. 劉議員認為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收欠款的建議安排過於繁瑣，將會對廢物運輸商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接納由廢物運輸商以宣誓形式作出聲明，以表明他們未能在付款期內向廢物產生者收回其支付的堆填區費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應否採取法律行動追收欠款須由廢物運輸商自行決定。政府當局打算向廢物運輸商提供適當的協助，以協助其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追收欠款。就劉議員提出由廢物運輸商作出法定聲明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察悉，該等以宣誓形式作出的聲明具有法律約束力，政府會認真考慮此項建議。

22. 李卓人議員建議，為方便廢物運輸商以宣誓形式作出聲明，政府當局應考慮派員在堆填區負責監誓。無論如何，李議員仍然對與收費計劃有關的運作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在家居裝修工程中，有關的承建商並

非預先而是日後才付款予廢物運輸商。由於廢物運輸商對承建商的認識程度可能只限於其傳呼機或電話號碼，在沒有該等欠債人詳細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他們不大可能就追討費用作出任何聲明或申索。由於代客戶預先付款的安排對廢物運輸商有欠公平，李議員建議豁免少量廢物產生者實施收費計劃，直至政府當局找出解決廢物運輸商面對的運作問題的方法為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政府不會支持不包括裝修廢料的任何計劃，因為很難把來自建築工地及裝修工場的拆建廢料加以區分。為使收費計劃取得成功，必須將建築廢料及裝修廢料均涵蓋在內。他強調，收費計劃的目的並非旨在增加收入，而是為了提供誘因，鼓勵人們減少廢物。因此，再作任何重大的讓步或會令收費計劃失去意義。此外，李議員提出的建議亦有可能提供許多被人濫用該項規定的機會。

23. 由於廢物運輸商代政府收集堆填區費用，勞永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代收費用中給予廢物運輸商20%的回佣，藉以鼓勵他們收集及處置廢物。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同意廢物運輸商並非廢物產生者，但指出他們是在堆填區收集及處置廢物以賺取生計。由於廢物運輸商亦是堆填區使用者，要他們負責收集堆填區費用亦非不合理，而且這亦是採用堆填區收費的海外經濟體系所採用的做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業界擔心壞帳問題，因而提出廢物運輸商如有證據證明在追收費用方面出現問題，可暫緩支付堆填區收費的建議。

#### 諮詢廢物運輸商

2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雖然經過多年的冗長商討，政府當局仍未能就推行收費計劃令業界信服。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收費計劃經修訂後已加入多項措施，藉以處理業界的關注問題，尤其是在現金週轉及壞帳方面的問題。但政府當局不能接納廢物運輸商的要求，將直接付款制度擴展至包括所有其他廢物產生者，因為涉及的裝修廢物產生者人數相當多。他補充，相對於大部分採用“入閘費”制度徵收堆填費的海外經濟體系，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已是非常寬鬆。

25. 環保署署長表示，他不明白廢物運輸商為何仍堅決反對收費計劃，因為政府當局已作出多項優惠安排以滿足他們的要求。他指出，約在90%涉及零散裝修工程的交易中，廢物運輸商均獲預先支付現金。因此，預期會有潛在壞帳風險的廢物運輸商只佔很低的百分率。此外，他們若不能收回有關費用，大可拒絕提供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準備在出現壞帳時接受基本證據便

容許暫緩付款。他表示，收費計劃較其他海外經濟體系的相若計劃包含更多優惠安排，實在無須擔心收費計劃會為廢物運輸商帶來財政困難。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規劃)補充，他曾與多個廢物運輸商會、裝修承建商及管理公司會面，藉以了解該等受影響行業的運作情況。若能制訂妥當的收費安排，他們在原則上對收費計劃普遍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明白有需要處理業界的關注問題及收費計劃引起的運作困難，但她認為有需要推行此項已拖延多年及備受政府帳目委員會批評的收費計劃。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對該計劃原則上表示支持，但政府當局必須制訂有助推行該計劃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將邀請受影響的行業及相關人士出席在2002年6月2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以表達其意見。

## **V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1日